

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新任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卢凯、魏美钟、陈纯、吴雄伟